

## 本市104年度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績優教學人員評選計畫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5/12/1 9:04:5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市104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教署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實施計畫」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為推廣本市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辦理成效，肯定補救教學人員的投注與專業教學知能，特辦理旨揭評選計畫。
- 三、 旨揭計畫訊息摘要如下（詳參計畫）：
  - (一) 評選條件：現任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教學人員之現職、儲備教師、大專生或其他教學人員(不含退休教師)，服務累計達3期以上者。
  - (二) 各校推薦名額：本年度「補救教學教學人員」人數10人以上之學校至多推薦4名，未滿10人之學校至多推薦2名。
  - (三) 表揚名額及獎勵：市績優教學人員共計30名，核敘嘉獎1次(倘為外聘人員則核予獎狀1張)。
- 四、 請各校於104年12月14日(星期一)前將推薦資料送(寄)達本市南美國小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99號)，逾期未薦送者視同放棄。
- 五、 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本市南美國小鄭伊琳主任，聯絡電話：3126250分機210。